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中荷附加团体住院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合同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合同的构成

中荷附加团体住院定额给付型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有关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约定书以及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作规定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上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本附加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GHI。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全职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在职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符合投保条件的人数不低于 8 人，且投保比例要符合下面的要求：

当团体人数小于 10 人（含）时，在职人员必须 100%投保；

当团体人数小于 15 人（含）时，在职人员必须 90%以上投保；

当团体人数小于 20 人（含）时，在职人员必须 80%以上投保；

当团体人数大于 20 人时，在职人员必须 75%以上投保。

### 第三条 合同生效日及保险责任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起生效。本公司将在主合同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 24 时开始。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日期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自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诊疗的等待期为三十日，本公司对该疾病导致的住院诊疗不承担保险责任。续保或因意外伤害住

院诊疗无等待期。

对于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的被保险人的疾病或意外伤害在本公司指定医院住院诊疗，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应在本公司指定医院就医，被保险人若因急诊未在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就诊后三日内通知本公司，并根据病情好转情况及时转入指定的医院。若确需在非指定医院就诊的，应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在接到申请后三日内给予答复。对于本公司同意在非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规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公司未同意在非指定的医院就诊的，对这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不给付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住院补贴：

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的，本公司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减三日得到的日数乘以其投保的住院补贴日额所得数额给付住院补贴。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住院的，本公司以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乘以其投保的住院补贴日额所得数额给付住院补贴。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住院天数以一百八十日为限。

#### 2. 入住抢救室、ICU病房、烧伤病房补贴：

被保险人因实际需要入住抢救室、ICU病房、烧伤病房治疗时，本公司除按第一项规定支付住院补贴外，另依其投保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入住抢救室、ICU病房、烧伤病房的日数所得的数额给付抢救室、ICU病房、烧伤病房补贴。被保险人同一次入住日数以二十日为限。被保险人于同一日内分别入住抢救室、ICU病房、烧伤病房治疗，给付日数以一日计，给付项目以一项计。

#### 3. 住院前后门诊补贴：

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前一周内及出院后一周内，因与住院治疗同一原因而接受门诊治疗者，本公司依其投保的住院补贴日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实际门诊日数（不论其每日门诊次数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计）所得的数额给付住院前后门诊补贴；每次住院前后门诊补贴金额以被保险人投保的住院补贴日额的百分之五十为限。

#### 4. 急诊补贴：

若被保险人在办理住院手续前发生急诊费用，本公司依其投保的住院补贴日额的百分之二十五给付急诊补贴，每次住院的急诊补贴以一次为限。

#### 5. 紧急救护车使用补贴：

若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使用紧急救护车，本公司依其投保的住院补贴日额的百分之百给付紧急救护车使用补贴，每次住院的紧急救护车使用补贴以一次为限。

以上第2、3、4、5项保险金的给付以第1项保险金的给付为前提，若被保险人依约定不能取得第1项保险金，则不能取得其他各项保险金。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住院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日前的既往症，但在投保时书面告知并经我们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 5、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进行的手术；
- 6、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进行的手术；
- 7、被保险人因精神病、精神分裂症、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造成伤害或疾病而需进行的手术；
- 8、美容手术、矫形手术、义眼或助听器安装、义肢或其他类似设施安装；
- 9、视力矫正、牙齿镶补治疗或手术、口腔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外科整形手术；
- 10、疗养、一般健康检查及非医疗所必需的检查和治疗；
- 11、怀孕、分娩（含难产）、剖腹产、流产、堕胎及其并发症或产前产后检查、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包皮环切术、绝育后复通；
- 12、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 13、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4、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15、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或其他空中飞行活动（乘民航班机除外）、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因前述免责情形本附加合同终止或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公司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第七条 承保区域**

本公司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在国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停留九十日（含第九十日）以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九十日以上，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除非被保险人经过申请并征得本公司的同意。

####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保险费根据团体的具体情况（团体的大小，被保险人的职业，被保险人的年龄，被保险人的性别等）确定。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率见附表一。

如果投保人在事先约定的日期或合同期满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不再续保，则本附加合同将在合同期满日终止。

本公司有权在保险合同期满或保险合同变更时调整保险费率。

保险费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缴清。

#### **第九条 身体检查**

当投保人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其费用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担。

#### **第十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 **第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住院进住抢救室、ICU 病房、烧伤病房、住院前后门诊、急诊、紧急救护车使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1、 给付申请书；
- 2、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由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住院病历首页、出院小结原始件及住院医疗费原始件；
- 5、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住院，还应提供与意外事故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申请住院前后门诊补贴、急诊补贴、紧急救护车使用补贴时，还应提供门诊、急诊、使用紧急救护车原始费用单据；申请进住抢救室、ICU 病房、烧伤病房补贴时，还应提供相关的进住证明。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被保险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所有理赔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变更**

投保人因在职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于收取保险费的当日 24 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起终止，同时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如投保人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

若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人少于五人或减少到本附加合同规定的参加本保险条件的在职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同时本公司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第十五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满期净保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差额增收未满期保险费。

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按日计算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 **第十七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第十八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并提供给本公司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 **第十九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写，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公司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要求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第二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但已经提出索赔申请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及其它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证明文件；
- 4、保险费缴付凭证；
- 5、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24时起终止。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后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二条 释义**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正常工作：**按照正常的工作时间表，在办公场所参加全职工作，在工作期间积极有效分配时间和精力完成自己所在的职业和岗位的职责。

**意外伤害、伤害：**指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所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

**医院：**指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机构：

- 1、有合法经营执照；
-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市级及市级以上或本公司指定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指定医院：**指本公司认可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具体在保险合同上列明。

**实际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一日二十四小时住在医院的日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日数。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二十四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毆斗：**违反国家有关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机关的处罚或处理，使用暴力攻击伤害对方的搏斗行为。

**艾滋病(AIDS)：**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HIV)：**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恐怖活动:**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攀岩运动:**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技技能。

**未到期净保费:** 剩余保险期间(以月为单位)/12 ×保险费×(1-25%)

附表一

中荷附加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费率表(每 30 元日额)

职业等级 1 单位: 人民币元

年龄	保险费率
16	33.4
17	33.4
18	33.4
19	33.4
20	33.4
21	30.8
22	30.8
23	30.8
24	30.8
25	30.8
26	41.4
27	41.4
28	41.4
29	41.4
30	41.4

31	53.1
32	53.1
33	53.1
34	53.1
35	53.1
36	61.8
37	61.8
38	61.8
39	61.8
40	61.8
41	76.3
42	76.3
43	76.3
44	76.3
45	76.3
46	91.6
47	91.6
48	91.6
49	91.6
50	91.6
51	110.6
52	110.6
53	110.6
54	110.6
55	110.6
56	128.8
57	128.8
58	128.8
59	128.8
60	128.8
61	145.7
62	145.7
63	145.7
64	145.7
65	145.7